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 佈

本公司向莊寶先生提出索取賠償之訴訟已取得勝訴。該筆向莊先生追討賠償之款額尚未確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作出，只供參考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向莊寶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主席）提出之訴訟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判決取得勝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完成正式發出判令。本公司（當時稱明輝發展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開始提出訴訟。法院裁定莊寶先生因於一九八五年非法自本公司提取約港幣 1 億 2,700 萬元作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資金而構成串謀、侵佔及違反誠信責任，需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該筆向莊先生追討賠償之款額尚未確定，但根據專業意見預期將逾港幣 3 億元（包括利息）。根據法院指令，莊先生已將一筆港幣 2 億元之款項存放入雙方代表律師之聯名戶口內。而該筆款項連本帶利合共約港幣 2 億 6,000 萬元，將可用作償還部份賠款（但需視乎莊先生能否上訴成功）。根據法院條例，莊先生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對該裁決向法院提出上訴。

如該筆賠償款額已經確定或如莊先生提出上訴，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郭友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